

合同编号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十五五”

专项规划编制课题研究项目

(豫政采(2)20251716-13：“十五五”数字

河南建设规划研究)合同

委 托 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 托 方：国家信息中心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国家信息中心

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编制课题研究项目（豫政采(2)20251716-13：“十五五”数字河南建设规划研究）评审结果，甲、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公平公正、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

- （1）本合同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；
- （4）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；
- （5）其他（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立足于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，聚焦事关河南中长期发展 13 个领域的关键性、深层次问题开展研究，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。

三、研究内容

全面梳理数字河南建设现状、存在问题，充分借鉴国内外经验做法，深入研判“十五五”时期我省面临形势和挑战，围绕数字基础设施、数据资源、数字经济、数字政府、数字

文化、数字社会、数字生态文明、数字技术创新、数字安全、数字治理、国际合作等方面，提出“十五五”时期加快数字河南建设的思路目标、重点任务、重大工程和政策举措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研究成果符合国家、省现行有关规范、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，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，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后，2025年12月中旬前形成课题初步成果，2026年6月底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，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。各阶段工作如下：

（1）项目准备阶段：成立课题研究小组，制定课题研究计划，明确课题组成员分工，收集课题有关资料。

（2）项目起草阶段：课题组成员按照分工撰写报告，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内部讨论，2025年12月中旬前形成课题研究初步成果。

（3）项目结题交付阶段：对研究报告进行优化，进一步拓展内容，完善课题研究成果，2026年6月底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。

（4）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阶段：为保证形成高质量、可应用研究成果，课题的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需持续到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。在此阶段，如确需对通过验收的研究成果进行修改的，乙方应对其研究成果进行修改

并重新提交。

六、研究成果

成果：本标包研究报告文本。

提交形式：包括 PPT 文件、报告成果文件、电子文件等。

成果数量：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 10 份，电子文件 1 份。

七、项目负责人

1. 甲方项目负责人

姓名：屈国栋、方方 联系方式：15201347939

2. 乙方项目负责人

姓名：单志广、张延强 联系方式：13811084009

八、履约验收方案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。

2.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课题目标任务，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、项目负责人等。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，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。

3. 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：乙方将完整的课题研究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。

4. 履约验收程序：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，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。

5. 履约验收的内容：根据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，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、技术要求履约情

况进行履约验收。

6.验收标准：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。

九、合同额及支付方式

1.本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 ¥ 200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。

2.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完成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作为预付款，研究课题形成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3.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税务发票后，予以支付相应价款。

开户名称：国家信息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

账 号：87202022240101015541

十、保密要求

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、资料、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，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项目研究成果（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，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如需利用相关研究成果报奖，需报请甲方研究同意。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对乙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有指导、监督的权利，同时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调、支持。

2.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范围、方式进行课题研究。

3.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疑问，乙方要及时进行书面回复、释疑、补充、修改等。

4.乙方须按时提交成果，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、定稿。

十三、违约约定

1.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滞后的，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。

2.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，造成乙方项目成果返工的，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。

3.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，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，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，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 1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无故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补足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附则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名称

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

人(签字):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传真: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改革委员会

郝华明

河南省郑州市
郑东新区正光
路 11 号

450000

0371-69691572

0371-69691572

委托人名称

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

人(签字):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传真:

国家信息中心

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

人(签字):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传真:

北京市西城区
三里河路 58 号

100045

010-68558633

010-68558347

徐强